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软服〔2024〕218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根据《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服务〔2024〕62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主体需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分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两类。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

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二) 申报条件。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3年及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并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3.原则上从市经信局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确定。

二、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搜索“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选择相应栏目，点击“在线办理”，用“法人登录”进入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完成后，提供申报文档纸质材料和相应附件（见附件1）盖章后报所在县（市、区）经信局。企业名称需与纸质材料所盖公章保持一致，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需保持一致。

(二) 地方审核。各县（市、区）经信局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网上初审，择优确定报送名单，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报至所在市经信局。各市经信局进行网上复审，择优排序确

定推荐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正式行文上报省经信厅。各级经信部门审核请登录浙江省经信厅网上统一审批平台（<https://xzsp.zjidb.com/>）。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设计创新，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各级经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广泛宣传、积极动员，组织好申报工作。

（二）严格审核。各级经信部门要严格遴选申报对象，择优推荐；要对申报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加强企业资质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三）时间安排。申报企业和各级经信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1.11月22日前，申报主体完成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盖章后交所在县（市、区）经信局。

2.11月29日前，市县完成线上审核。各设区市经信局将上报文件及企业的申报材料（含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省厅，《2024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请随文报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经信厅软件与生产服务业处 马畅、张豪

电 话：0571-87052705、87055246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479 号

邮 编：310007

附件：1.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2.2024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 (一)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二)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近三年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近三年运营、设计费用投入、设计费用投入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例、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 (三) 企业设立独立工业设计中心相关佐证材料;
- (四)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包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
- (五)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 (六)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 (七) 牵头或参与设计标准制定情况及佐证材料;
- (八) 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
- (九) 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 (一)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工业设计企业);
- (二) *工业设计企业近三年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经营主

要数据，包含营收、工业设计服务营收及占企业总收入比例、净利润、利税、资产负债、现金流、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三)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包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

(四)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六)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及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

(七) 企业制度建设情况(包括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展规划等)；

(八) 其他有关材料。

注：*项可提供专项审计报告，也可由相关佐证材料代替。

附件 2

2024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类别	申报企业名称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推荐部门	企业所在地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申报类别填写“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 2.若申报工业设计企业，申报企业名称和工业设计中心名称应一致；
- 3.推荐部门填写设区市经信局；
- 4.企业所在地填写到县（市、区），格式为 **XX 市 XX 县**。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